

2021 年嘉定区卢湾一中心实验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2021 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1〕9 号）和《嘉定区江桥镇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原则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本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等形式，向区域内适龄儿童和家长告知招生工作政策、入学信息登记时间、地点以及入学验证时间、地点及携带所需审核的各种证件。

二、领导小组

为了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有序，成立“2021 年卢一实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负责审验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相关材料。

组 长：吴蓉瑾、童 敏

副组长：杨洁莹

组 员：全体行政

顾 问：程 华

三、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本市户籍对口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及统筹安排的其他适龄儿童。

四、招生计划

2021 年卢一实小招生计划班级数为 7 个班 280 人。

五、划片学区

江桥镇先农村（曹安路以北）、嘉豪社区、嘉涛社区、嘉禧社区、嘉海社区、嘉峪社区、嘉龙社区（筹建）

六、招生方法

凡是年满 6 周岁（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应当

入小学一年级接受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具体分类如下：

（一）就近入学

1、**人户一致儿童入学**：本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口簿户主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且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住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凭户口簿、相应的住宅类房产证（宅基地证）、《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报名入学。户口簿、房产证认定截止日期4月23日。

2、**报名民办学校未被录取、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儿童入学**：按照“人户一致儿童”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3、**配住本学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入学**：本市户籍在本学区内配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凭户口簿、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由区教育局视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报名入学。户口簿、廉租房相关材料认定截止日期4月23日。

上述三类情况，依次按照儿童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就近入学，额满为止，超出部分原则上在同一街镇内统筹安排入学。

区教育局从2020年起对入学需求突出的公办小学，实施“五年限一”政策，具体为：本学区内同一居住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孩除外），为保持政策延续性，该办法逐年过渡到位。2021年申请入学的同一居住地址未安排对口入学须满一年，直至满五年。

（二）统筹入学

1、**人户分离儿童入学**：本镇户籍的适龄儿童选择在本学区居住地或动迁入住地入学，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动迁协议书、《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等安排入学。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选择在本学区申请居住地入学，凭户口簿、《居住登记申请回执》（以下简称《回执》）、《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等安排入学。本区非本镇户籍的适龄儿童选择在本学区申请居住地入学，凭户口簿、《回执》、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产证（产权人仅为直系亲属或本人）、《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等安排入学。户口簿、房产证（动迁合同）、《回执》认定截止日期4月23日。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统筹安排。本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入学：在满足本镇、本市户籍儿童入学后，在学额有空余的情况下，根据区教育局、镇教委统筹安排，接受随迁子女入学。

相关政策详见江桥政府网（<http://www.jiading.gov.cn/jiangqiao/>）《嘉定区江桥镇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2020 年江桥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2021 年江桥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统筹积分管理办法》。

七、信息登记

4月8日—23日，所有适龄儿童通过“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登记入学信息，同步完成信息审验工作，获取小学《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4月23日为本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之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家长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后，4月23日前须按照规定样式上传适龄儿童的照片，作为入学报名、公办小学验证重要依据。

八、网上报名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此处公办小学指公办纯小学、公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随迁子女小学）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4月26日—4月30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4月26日—4月28日。

九、验证安排

1、分批验证。第一批：2021年5月15日（周六）

第二批：2021年5月30日（周日）

2、验证材料。

本市户籍儿童：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相应的房地产证、预防接种证。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携带《居住登记申请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随申办市民云”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3、验证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卢湾一中心实验小学

（具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波路 969 号）

十、发放入学通告知

5月20日起，陆续发放入学告知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咨询电话：

嘉定区教育局：39902051 39902054

江桥镇教委： 59144430； 59144838

学校电话：69581357 转 6052、69581501

监督电话：

嘉定区教育局：39902066

江桥镇教委：69112623

十二、学校承诺

所有适龄儿童通过“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信息登记，不招收无信息登记的学生，不接收小龄生、大龄生入学。

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均衡分班，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接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附：嘉定区卢湾一中心实验小学 2021 年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3月18日	公布卢一实小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方案
3月20日—26日	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
3月30日	公布嘉定区卢湾一中心实验小学2021年招生工作方案(网站)
4月8日—4月23日	入学信息登记
4月26日—4月30日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
4月26日—4月28日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5月15日	第一批验证
5月30日	第二批验证
5月20日起	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8月10日	停止办理入学手续
8月15日	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上海市嘉定区卢湾一中心实验小学

2021年3月